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概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为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 1.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一年内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1.3、债券的品种和期限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为单一期限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1.4、债券利率确定及付息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1.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 1.6、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在获交易所无异议函后，采用网下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1.7、挂牌和转让场所

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 1.8、承销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9、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做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10、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为公司绿色项目建设及偿还绿色项目融资，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 2.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可一次性分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2.3、债券的品种和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2.4、债券利率确定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2.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绿色项目融资。

### 2.6、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2.7、上市和交易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8、承销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9、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做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2.10、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短期公司债券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上述两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上述两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挂牌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上述两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上述两次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上述两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述两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两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

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上述两次发行工作；

6、办理与上述两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 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